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5,400.00万元；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0,300.00万元。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实施状态，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公司拟将“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本次“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5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